

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室廢液儲存清理作業程序

請各單位實驗室人員及管理者，務必遵守下列「實驗室廢液儲存清理標準作業程序」

一、廢液收集、儲存方式

- 1、嚴禁不同類別之廢液相互混和，廢酸液、廢鹼液、廢有機溶液(含鹵素、不含鹵素)、重金屬應分桶存放。
- 2、嚴禁與其他實驗室之廢液混合。
- 3、相同類別之廢液應避免直接混合。如需混合相同類別之廢液，必須參考化學物質相容表並取少量廢液作相容性測試。注意廢液與廢液或廢液與容器、材料的相容性（不應產生熱、激烈反應、火災或爆炸、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、造成容器材料劣化，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）。傾倒廢液時，作業人員須配戴安全眼鏡、橡膠手套並穿著防護衣以防護自身安全。
- 4、廢液須盛裝於合格之容器(嚴禁任意傾倒)，並確定選用之容器外觀完好，無嚴重生鏽、破裂溢漏之虞(以環安中心提供之合格容器為標準)，容器開口處需保持密閉並轉緊至適當位置(請於開口處加封塑膠袋再旋緊外蓋)。請勿盛裝過滿(80%為限)以避免搬運時液體溢漏。
- 5、廢液收集容器必須置放於實驗室內，不得置放於大樓地下室、走道、空地或其他處所。廢液容器應置放於一定高度之防滲漏盛盤內，儲放處應存放吸附棉，以備於液體溢漏時用以吸附廢液，阻止廢液溢流衍生危害。容器需避免擠壓、碰撞、跌落、日曬等，遠離火源或加熱烘箱等熱源。並需注意保持更新，避免材質老化或劣化，如有嚴重生鏽、腐蝕或損壞，應即更換。
- 6、各實驗室使用完之化學藥品玻璃空瓶或塑膠容器，應確實清洗並晾乾後，請原販售廠商負責回收。清洗容器所產生之化學性廢液，依上述廢液儲存清理標準作業程序分類收集。
7. 若未依上述程序作業而引發實驗工安意外，請自行承擔後果及負相關責任。

二、廢液清理辦法

- 1、環安中心每季定期辦理廢液回收作業(發文公告清運時間)，委由廠商於校區內各指定地點收運廢液桶，請各單位於指定收運時間將廢液回收專用鋁牌吊掛廢液桶上，置放於指定地點等待收送。(尚未購製鋁牌者，請於清運日前至本校主計系統登帳及用印後，將支出憑證粘存單繳交至環安中心換取處理鋁牌)
- 2、請各單位依規定於廢液桶上張貼(1)廢液類別標籤(廢酸液、廢鹼液、廢有機溶液(含鹵素、不含鹵素)或重金屬廢液五類)以及(2)廢液標示表，並依表清楚填妥成分、類別、單位名稱、儲存時間以及實驗室負責人簽名等相關資料。
- 3、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者，恕不接受回收處理。

【校內廢液校內清運路線】



電資大樓一樓玄關北側



材料館西側



化學館南側



理工學院無障礙坡道上方



國研大樓



海工館靠山側



海資館一樓



海科院實驗大樓天橋

【範例】

廢液類別標

不得加封塑膠袋

髒污或破損

貼不同的標籤，無法分辨

照片		
說明	1.填妥廢液標示表。 2.張貼廢液分類標籤。 3.掛回收吊牌 O	1.非本校提供之合格容器(外觀髒污且有腐蝕之虞)。 2.未貼妥廢液分類標籤(標示不清無法分類)。 3.開口處加封塑膠袋。 X

【購買廢液回收專用鋁牌流程】

步驟 1：連結本校主計室登帳系統。

步驟 2：選擇**科技部計畫經費**報帳，並填入受款人：國立中山大學；品名：實驗室廢液處理；桶數；總金額。

步驟 3：列印支出憑證粘存單，確認預算科目、計畫編號、計畫期限是否詳細載明。

步驟 4：經辦人員、驗收或證明、單位主管(兩欄)用印完成後，繳交至環安中心換取吊牌，於公告廢液回收日將吊牌吊掛至廢液桶上，放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貨車清運。

【廢液桶領取要點】

1. 統一領取廢液桶時間：每週 3 下午 2:00 至 2:20，需領取者請事先與承辦人員連絡。
2. 領取地點：本校收發室門口。
3. 領取廢液桶時請向承辦人員索取(1)廢液類別標籤(廢酸液、廢鹼液或廢有機溶液(含鹵素不含鹵素)、重金屬五類)以及(2)廢液標示表，並依表清楚填妥成分、類別、單位名稱、儲存時間以及實驗室負責人簽名等相關資料，張貼於廢液桶上。